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颍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YQ2025FS2017

甲方(采购人):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阜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阜阳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阜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颍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 （1）地形图测绘：提供最终测绘成果资料；
- （2）初步设计阶段：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
- （3）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单体设计图纸、室外工程设计图纸、智能化设计图纸、绿建文本及设计图纸、节能计算书、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配合取得）等；
- （4）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阶段：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技术服务的招标，完成设计交底以及施工期技术配合及服务工作。

1.2.3 服务质量：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项目深



度和质量均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化要求。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初步设计文本、6 套施工图蓝图及图纸 CAD 电子版等文件、变更图纸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其他成果材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各项内容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确保通过相关审批。因不符合审批要求造成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中标价费率 0.95%，最终设计费按实结算（中标价费率×施工合同价）。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	/
2	/	/
3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计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设计期限为 45 个日历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1.5.2 服务地点：阜阳市颍泉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设计服务期限内全过程跟踪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颍泉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